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2號

異議人 吳冠岑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436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異議人繳納，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亭卉